

临夏县水电站生态环境问题 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临水电整治办〔2023〕1号

关于印发《临夏县水电站生态环境问题 整改方案》的通知

县直相关单位、各水电站：

《临夏县水电站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夏县水务局（代）
2023年7月11日



临夏县水电站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方案

根据《甘肃省黄河重要支流大夏河流域水电站综合评估报告》、《关于黄河流域水电站综合评估的审定意见》（甘水电整治办〔2023〕1号）确定的“一站一策”制定本整改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全面落实党中央、省州县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积极稳妥做好水电站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进一步筑牢黄河上游生态安全屏障。

二、基本情况

全县现有水电站 20 座，装机 34750 千瓦。其中大夏河开发建设 8 座、装机容量 28940 千瓦；槐树关河开发建设 7 座、装机容量 3050 千瓦；老鸦关河开发建设 4 座、装机容量 2120 千瓦；多支巴河开发建设 1 座、装机容量 640 千瓦。

《关于黄河流域水电站综合评估的审定意见》（甘水电整治办〔2023〕1号）确定我县 20 座水电站中整改类 15 座，即土门关一级、土门关二级、土门关三级、大树底、双城、尹集、新吉、古城、多支巴、银滩、槐树关一级、槐树关二级、大滩涧、老鸦关、龙首山水电站；退出类 5 座，即大草滩一级、大草滩二级、大草滩三级、关滩、崖头水电站。大草滩二级水电站 2019 年拆

除，已完成实际性退出工作；关滩水电站 2022 年县政府已收购。

三、整改类水电站

（一）土门关一级水电站

整改任务：

1. 电站未进行竣工验收
2. 未按要求进行大坝注册
3. 未明确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
4. 大坝无水雨情监测设施

5. 厂房存在杂物堆积现象；发电机层部分区域粉刷层脱落；
升压站内部杂草丛生，未及时处理；引水枢纽设施处垃圾和杂草
未及时清理

6. 未按要求进行大坝安全鉴定
7. 电站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整改目标：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人：电站业主

督促指导单位：县水务局、县发改局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县发改局督促指导电站业主，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根据《小型水电站建设工程验收规范》（SL168-2012）规定，土门关一级水电站管理单位根据“谁审批、谁验收”原则，按照相关验收规定开展竣工验收。

2. 县水务局依据《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1995 年 12 月

28日水利部水管〔1995〕290号发布根据1997年12月25日《水利部关于修改并重新发布〈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的通知》修订），督促指导电站业主，2023年11月底前完成水库大坝注册登记。

3. 县水务局督促指导电站业主，2023年6月底前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明确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并在拦河堰坝附近张贴公示相关人员信息。

4. 县水务局督促指导电站业主，2023年12月底前增设水雨情系统。水雨情系统安装可参照《水文情报预报规范》(GB/T 22482)《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GB/T 41368)《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设备遥测终端机》(SL 180)等标准规范。

5. 县水务局督促指导电站业主，2023年12月底前粉刷厂房内墙；清理厂房内与生产无关的杂物，规范摆放物品，保持工作场所整洁、卫生；规范管理升压站，清理内部杂草，保持升压站整洁；清理引水枢纽设施处垃圾和杂草，提升与周围环境协调性。

6. 县水务局督促指导电站业主，2023年12月底前依据《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完成大坝安全鉴定。

7. 县水务局督促指导电站业主，2023年12月底前参照水利部《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完成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

(二) 土门关二级水电站

整改任务：

1. 电站未进行竣工验收

2. 进水闸检修平台挡墙稳定性差、前池溢流堰堰顶有冲损破坏现象

3. 厂房缺少醒目美观的电站名称标；水轮机层有杂物堆积，且部分区域排水不畅，有积水现象；发电机层部分区域粉刷层脱落

4. 电站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整改目标：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人：电站业主

督促指导单位：县水务局、县发改局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县发改局督促指导电站业主，2023年12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根据《小型水电站建设工程验收规范》（SL 168-2012）规定，土门关二级水电站管理单位根据“谁审批、谁验收”原则，按照相关验收规定开展竣工验收。

2. 县水务局督促指导电站业主，2023年12月底前拆除原不稳定围墙或拆除后新建围墙，对前池堰顶进行修复。

3. 县水务局督促指导电站业主，2023年12月底前在厂房侧增设醒目美观的电站名称标识；清除水轮机层杂物，改善排水条件；修缮厂房粉刷层脱落处，保持厂房美观。

4. 县水务局督促指导电站业主，2023年12月底前参照水利部《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完成水电站安全生产

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

（三）土门关三级水电站

整改任务：

1. 电站未进行竣工验收
2. 进水口侧部分引水渠边坡破损严重
3. 更换下的水轮机转轮未及时移出生产现场
4. 电站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整改目标：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人：电站业主

督促指导单位：县水务局、县发改局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县发改局督促指导电站业主，2023年12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根据《小型水电站建设工程验收规范》（SL168-2012）规定，土门关三级水电站管理单位根据“谁审批、谁验收”原则，按照相关验收规定开展竣工验收。

2. 县水务局督促指导电站业主，2023年12月底前修缮破损的动力渠坡面进行，改善动力渠水力条件。

3. 县水务局督促指导电站业主，2023年12月底前将放置在电站厂房大门左侧水轮机转轮移出生产现场。

4. 县水务局督促指导电站业主，2023年12月底前参照水利部《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完成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

（四）大树底水电站

整改任务：

1. 电站未进行竣工验收
2. 变压器为 S7 淘汰产品
3. 一孔冲砂闸闸门为木闸门，无启闭设备
4. 厂房内部有杂物堆积及内墙粉刷层脱落现象
5. 电站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整改目标：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人：电站业主

督促指导单位：县水务局、县发改局、县供电公司

整改时限：2024 年 10 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县发改局督促指导电站业主，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根据《小型水电站建设工程验收规范》（SL168-2012）规定，大树底水电站管理单位根据“谁审批、谁验收”原则，按照相关验收规定开展竣工验收。

2. 县供电公司督促指导电站业主，2024 年 10 月底前更换 S7 淘汰变压器。

3. 县水务局督促指导电站业主，2024 年 10 月底更换冲砂闸原叠梁木闸门，并新增可靠的启闭设备。

4. 县水务局督促指导电站业主，2023 年 12 月底前修缮厂房内墙粉刷层脱落部位，清理厂房内杂物。

5. 县水务局督促指导电站业主，2024 年 10 月底前参照水利

部《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完成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

(五) 双城水电站

整改任务：

1. 电站未进行竣工验收
2. 变压器为淘汰产品
3. 二级站维修停运时间较长，管理较差
4. 厂容厂貌整体较差
5. 电站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整改目标：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人：电站业主

督促指导单位：县水务局、县发改局、县供电公司

整改时限：2024年10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县发改局督促指导电站业主，2023年12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根据《小型水电站建设工程验收规范》（SL 168-2012）规定，双城水电站管理单位根据“谁审批、谁验收”原则，按照相关验收规定开展竣工验收。

2. 县供电公司督促指导电站业主，2024年10月底前更换 S7 淘汰变压器。

3. 县水务局督促指导电站业主，加强机组维修期间管理，对相关设备设施定期清扫和维护。

4. 县水务局督促指导电站业主，2023年12月底前清理升压

站内部杂草和垃圾，硬化路面，明确操作和巡视路线；清理电站尾数渠杂草，电站厂房内部加强日常维护。

5. 县水务局督促指导电站业主，2024年10月底前参照水利部《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完成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

（六）尹集水电站

整改任务：

1. 电站未进行竣工验收
2. 坝址以上河道淤积严重
3. 二期厂房尾水渠部分挡墙破损
4. 电站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整改目标：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人：电站业主

督促指导单位：县水务局、县发改局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县发改局督促指导电站业主，2023年12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根据《小型水电站建设工程验收规范》（SL 168-2012）规定，尹集水电站管理单位根据“谁审批、谁验收”原则，按照相关验收规定开展竣工验收。

2. 县水务局督促指导电站业主，2023年12月底前编制河道清淤方案，清理河道淤泥，保持河道通畅和行洪安全。

3. 县水务局督促指导电站业主，2023年12月底前修复二期

厂房尾水渠挡墙。

4. 县水务局督促指导电站业主，2023年12月底前参照水利部《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完成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

（七）新吉水电站

整改任务：

1. 坝址以上河道淤积严重
2. 小厂房旧机组变压器为S7淘汰产品，外观锈蚀严重
3. 厂区冷却池无防护设施；前池连接段泄洪闸闸墩冲蚀破坏严重
4. 小厂房部分区域粉刷层脱落；大厂房电缆层杂物堆积较多；厂区绿化不足，整体卫生条件一般
5. 电站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整改目标：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人：电站业主

督促指导单位：县水务局、县供电公司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县水务局督促指导电站业主，2023年12月底前编制河道清淤方案，清理河道淤泥，保持河道通畅和行洪安全。
2. 县供电公司督促指导电站业主，2023年12月底前更换S7淘汰变压器。
3. 县水务局督促指导电站业主，2023年12月底前厂区冷却

池加上盖板或在水池周围设置防护栏，并张贴警示性标语，修复前池连接段泄洪闸闸墩。

4. 县水务局督促指导电站业主，2023年12月底前修缮小厂房内部粉刷层脱落处；清理大厂房电缆层杂物，规范归置物品；加强厂区绿化建设，提升厂容厂貌。

5. 县水务局督促指导电站业主，2023年12月底前参照水利部《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完成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

（八）古城水电站

整改任务：

1. 电站未进行竣工验收
2. 坝址以上河道淤积严重
3. 尾水闸闸墩有冲蚀破坏现象
4. 厂房部分区域有粉刷层破损现象
5. 生态流量监测设施精度存疑
6. 电站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整改目标：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人：电站业主

督促指导单位：县水务局、县发改局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县发改局督促指导电站业主，2023年12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根据《小型水电站建设工程验收规范》（SL 168-2012）

规定，古城水电站管理单位根据“谁审批、谁验收”原则，按照相关验收规定开展竣工验收。

2. 县水务局督促指导电站业主，2023年12月底前编制河道清淤方案，清理河道淤泥，保持河道通畅和行洪安全。

3. 县水务局督促指导电站业主，2023年12月底前修复尾水闸闸墩，并加强日常维护。

4. 县水务局督促指导电站业主，2023年12月底前修复厂房粉刷层破损处，加强厂区日常保洁，保持厂区干净整洁。

5. 县水务局督促指导电站业主，2023年12月底前联系监测设施维护单位，对生态流量监测设施进行精度校核。

6. 县水务局督促指导电站业主，2023年12月底前参照水利部《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完成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

(九) 多支巴水电站

整改任务：

1. 电站未进行竣工验收
2. 生态流量监测设施位置不正确
3. 拦河坝及冲沙闸破损严重
4. 变压器为淘汰产品
5. 厂区道路硬化一般，未设置独立醒目的电站名称标识，厂房内部有杂物堆放现象
6. 电站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整改目标：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人：电站业主

督促指导单位：县水务局、县发改局、县供电公司

整改时限：2024年10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县发改局督促指导电站业主，2023年12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根据《小型水电站建设工程验收规范》（SL 168-2012）规定，多支巴水电站管理单位根据“谁审批、谁验收”原则，按照相关验收规定开展竣工验收。

2. 县水务局督促指导电站业主，2024年10月底前将生态流量监测设施移至生态流量泄放闸附近，准确反映生态流量真实下泄情况。

3. 县水务局督促指导电站业主，2024年10月底前修缮或重建拦河和冲砂设施。

4. 县供电公司督促指导电站业主，2024年10月底前更换 S7 淘汰变压器。

5. 县水务局督促指导电站业主，2023年12月底前清理道路杂草，在厂区适宜位置增设醒目的电站名称，并规范归置厂房内杂物。

6. 县水务局督促指导电站业主，2024年10月底前参照水利部《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完成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

（十）银滩水电站

整改任务：

1. 电站未进行竣工验收
2. 拦河坝及冲沙闸破损严重
3. 1 台变压器为淘汰产品
4. 尾水渠防护设施简陋，电站名称标识不够美观醒目，厂房内部杂物堆积较多

5. 电站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整改目标：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人：电站业主

督促指导单位：县水务局、县发改局、县供电公司

整改时限：2024 年 10 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县发改局督促指导电站业主，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根据《小型水电站建设工程验收规范》（SL168-2012）规定，银滩水电站管理单位根据“谁审批、谁验收”原则，按照相关验收规定开展竣工验收。

2. 县水务局督促指导电站业主，2024 年 10 月底前修缮或重建拦河和冲砂设施。

3. 县供电公司督促指导电站业主，2024 年 10 月底前更换 SLJ 淘汰变压器。

4. 县水务局督促指导电站业主，2024 年 10 月底前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标明巡视路线；尾数渠安装护栏；增设醒目美观的电站名称标识；规范归置厂房内物品，移除与生产无关的杂物，保持厂房干净整洁。

5. 县水务局督促指导电站业主，2024年10月底前参照水利部《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完成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

(十一) 槐树关一级水电站

整改任务:

1. 部分引水渠段挡墙坍塌
2. 进水闸拦污栅变形严重
3. 生态流量监测设施精度存疑
4. 厂房内部局部区域粉刷层脱落，升压站管理较差
5. 电站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整改目标: 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人: 电站业主

督促指导单位: 县水务局

整改时限: 2024年10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2024年10月底前修复取水口侧坍塌的渠道挡墙。
2. 2024年10月底前更换进水闸拦污栅。
3. 2023年12月底前电站业主联系监测设施维护单位，对生态流量监测设施进行精度校核，并对闸门底部垃圾进行清理。
4. 2023年12月底前修缮电站厂房内部脱落的粉刷层，清理电站升压站内部杂草多，规范管理升压站。
5. 2024年10月底前参照水利部《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完成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

（十二）槐树关二级水电站

整改任务：

1. 电站未进行竣工验收
2. 进水闸和拦河闸闸门槽钢衬锈蚀严重
3. 缺少电站名称标识，厂区道路硬化不足
4. 电站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整改目标：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人：电站业主

督促指导单位：县水务局、县发改局

整改时限：2024年10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县发改局督促指导电站业主，2023年12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根据《小型水电站建设工程验收规范》（SL168-2012）规定，槐树关二级水电站管理单位根据“谁审批、谁验收”原则，按照相关验收规定开展竣工验收。

2. 县水务局督促指导电站业主，2024年10月底前修缮进水闸和冲沙闸闸门槽钢。

3. 县水务局督促指导电站业主，2023年12月底前在厂房上增设醒目美观的电站名称标识，对管理房至厂房道路重新硬化处理。

4. 县水务局督促指导电站业主，2024年10月底前参照水利部《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完成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

(十三) 大滩涧水电站

整改任务:

1. 电站未进行竣工验收
2. 拦河堰坝护堤有破损，地基有淘刷破坏现象
3. 1 台变压器为淘汰产品
4. 尾厂区道路硬化不足，升压站无防护且内部杂草较多
5. 电站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整改目标: 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人: 电站业主

督促指导单位: 县水务局、县发改局、县供电公司

整改时限: 2024 年 10 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县发改局督促指导电站业主，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根据《小型水电站建设工程验收规范》（SL 168-2012）规定，大滩涧水电站管理单位根据“谁审批、谁验收”原则，按照相关验收规定开展竣工验收。

2. 县水务局督促指导电站业主，2024 年 10 月底前修缮拦河堰坝下游护堤及护堤地基。

3. 县供电公司督促指导电站业主，2024 年 10 月底前更换 S7 淘汰变压器。

4. 县水务局督促指导电站业主，2023 年 12 月底前对巡视道路和交通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升压站按照规范增设围墙或围栏，清理内部杂草，规范管理。

5. 县水务局督促指导电站业主，2024年10月底前参照水利部《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完成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

(十四) 老鸦关水电站

整改任务：

1. 电站未进行竣工验收
2. 拦河坝及冲沙闸闸墩破损严重，引水渠道衬砌破损严重
3. 厂区道路硬化不足，升压站无围栏且内部杂草较多，厂房渗漏现象严重，厂区无电站名称标识
4. 电站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整改目标：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人：电站业主

督促指导单位：县水务局、县发改局

整改时限：2024年10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县发改局督促指导电站业主，2023年12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根据《小型水电站建设工程验收规范》（SL 168-2012）规定，老鸦关水电站管理单位根据“谁审批、谁验收”原则，按照相关验收规定开展竣工验收。

2. 县水务局督促指导电站业主，2024年10月底前修缮或重建拦河堰坝，修缮冲砂闸闸墩，对引水渠道破损衬砌重新施工处理。

3. 县水务局督促指导电站业主，2023年12月底前对巡视道

路和交通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增设升压站围栏并清除内部杂草，增设醒目美观的电站名称标识。

4. 县水务局督促指导电站业主，2024年10月底前参照水利部《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完成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

（十五）龙首山水电站

整改任务：

1. 电站未进行竣工验收
2. 拦河堰坝护坦破损严重
3. 变压器为淘汰产品
4. 厂区升压站护栏过于简陋，且内部杂草丛生，管理较差
5. 电站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整改目标：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人：电站业主

督促指导单位：县水务局、县发改局、县供电公司

整改时限：2024年10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县发改局督促指导电站业主，2023年12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根据《小型水电站建设工程验收规范》（SL 168-2012）规定，龙首山水电站管理单位根据“谁审批、谁验收”原则，按照相关验收规定开展竣工验收。

2. 县水务局督促指导电站业主，2024年10月底前修缮拦河堰坝下游护坦。

3. 县供电公司督促指导电站业主，2024年10月底前更换S7淘汰变压器。

4. 县水务局督促指导电站业主，2023年12月底前按照相关标准更换升压站护栏，清除内部杂草，规范化管理。

5. 县水务局督促指导电站业主，2024年10月底前参照水利部《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完成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

四、退出类水电站

（一）大草滩一级水电站

整改目标：拆除厂房、拦河坝、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输电线路等设备设施

整改时限：2024年10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县水务局负责与电站业主协商是否补偿、明确补偿标准及补偿方式，并对水电站资产进行评估、签订退出协议、编制拆除方案及水电站设备设施拆除、植被恢复等工作。

2. 县供电公司负责变压器、电气线路等部件报废处理工作。

3.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水电站用地审批手续的注销工作。

4. 甘肃太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甲滩保护站负责植被恢复的技术指导等工作。

（二）大草滩二级水电站

大草滩二级水电站2019年拆除，已完成实际性退出工作。

（三）大草滩三级水电站

整改目标：拆除拦河坝、厂房、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输电线路等设备设施。

整改时限：2024年10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县水务局负责与电站业主协商是否补偿、明确补偿标准及补偿方式，并对水电站资产进行评估、签订退出协议、编制拆除方案及水电站设备设施拆除、坝址以上河道疏通、植被恢复等工作。

2. 县供电公司负责变压器、电气线路等部件报废处理工作。

3.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水电站用地审批手续的注销工作。

4. 甘肃太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甲滩保护站负责植被恢复的技术指导等工作。

（四）关滩水电站

整改目标：拆除拦河坝、厂房、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输电线路等设备设施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关滩水电站2022年县政府已收购，县水务局负责拆除方案编制及水电站设备设施拆除等工作。

2. 县供电公司负责变压器、电气线路等部件报废处理工作。

3.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水电站用地审批手续注销、用地处置等工作。

(五) 崖头水电站

整改目标：拆除厂房、拦河坝、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输电线路等设备设施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县水务局负责与电站业主协商是否补偿、明确补偿标准及补偿方式，并对水电站资产进行评估、签订退出协议、编制拆除方案及水电站设备设施拆除等工作。

2. 县供电公司负责变压器、电气线路等部件报废处理工作。

3.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水电站用地审批手续注销、用地处置等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县政府成立由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的临夏县水电站生态环境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水电站生态环境问题整治工作。

(二) 加强技术指导

县水务局会同县发改局、县供电公司等电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水电分类整改工作的技术指导和帮扶，开展技术培训，深入现场指导，确保整改工作顺利实施。

(三) 建立长效机制

以水电站生态环境问题整治为契机，开展农村水电站安全生

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完善设备设施标志标识和安全工器具，加强设备设施管理，美化厂容厂貌，强化制度和人员管理，鼓励打造绿色可持续水电站。

附件：临夏县水电站生态环境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临夏县水电站生态环境问题整治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安胜华 副县长

副组长：唐 艰 县水务局党组书记、县水能资源开发
办公室主任

成 员：马孝贤 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马步成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裴春林 县水务局副局长
马志俊 甘肃太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甲滩保护站站长

李晓明 国网临夏县供电公司副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唐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裴春林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办公室组成人员。办公室负责督促指导电站业主按照进度时限进行整改，县级验收及销号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替补，不另行文。

